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合營企業4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寶勝董事會及裕元董事會欣然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權，即合營企業的45%股權。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線上平台經銷及零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以及相關履行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5%及45%的股權。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合營企業的100%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分別成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裕元為寶勝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寶勝股份總數的約62.55%。買方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寶勝及裕元而言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均構成寶勝及裕元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寶勝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其4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寶勝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寶勝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寶勝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寶勝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寶勝及寶勝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寶勝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合營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溢利及營業收入與裕元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溢利及營業收入比較時，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而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是裕元的非重要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裕元的關連交易。

緒言

寶勝董事會及裕元董事會欣然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權，即合營企業的45%股權。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線上平台經銷及零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以及相關履行及諮詢服務。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賣方)
- (2) 買方(買方)
- (3) 合營企業(目標公司)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相當於合營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基準日)(「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中所呈列的合營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5%的金額。

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7,410,000港元)。

代價應以轉讓存貨(「代價存貨」)的方式撥付及結清，而存貨應以下列方式進行支付及交付：

1. 賣方及買方須於該協議的三個營業日內，根據合營企業於基準日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基準日賬目」)所呈列的賬面值，書面確認代價存貨建議清單；
2. 80%的代價存貨(「第一批存貨」)的交付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3. 於呈送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的五個營業日內：
 - a. 倘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所呈列的第一批存貨價值高於基準日賬目所呈列的價值，則賣方須退還相當於價值差額的存貨；或
 - b. 倘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所呈列的第一批存貨價值低於基準日賬目所呈列的價值，則賣方有權獲得相當於價值差額的額外存貨；及

4. 餘下的20%代價存貨(「**第二批存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惟交割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第二批存貨的交付須於交割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營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合營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及交割

根據該協議，除訂約方另行協商外，否則交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並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簽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b) 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所有內部及外部的許可、同意、批文及授權，包括來自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許可、同意、批文及授權；
- (c) 由賣方提名及／或指派的合營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已向合營企業交付辭任函並終止彼等與合營企業的僱傭關係；
- (d) 於交割日，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然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e) 已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所有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
- (f) 概無任何限制、判決、命令或法律程序會禁止交割或可能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三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將有關收購事項的文件提交予當地市場監管總局分支機構。收購事項的交割(「**交割**」)將於買方在當地市場監管總局登記為合營企業100%股權的擁有者時達成。

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合營企業的100%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分別成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合營企業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買方及賣方分別交付同等價值存貨的方式悉數償還。

訂約方、寶勝及裕元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最終母公司為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VIPS）。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線上平台及零售店的營運，以向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品牌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營企業的45%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買方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的零售及互聯網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合營企業的55%股權。

寶勝

寶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寶勝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業務、提供運動服務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裕元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5%及45%股權。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線上平台經銷及零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以及相關履行及諮詢服務。

合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收購事項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806.7	2,376.2
稅前純利	49.2	91.7
本年度純利	27.9	56.4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688.7	460.8

賣方就合營企業45%股權(即銷售股權)的原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於中國擁有完善的線上零售商／分銷商網絡。經考慮寶勝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寶勝董事會及裕元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買方於合營集團中的權益，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優化寶勝集團的線上分銷並縮短其銷售週期，繼而提高零售網絡的效率，有利寶勝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張及發展。

寶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寶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寶勝及寶勝股東的整體利益。

裕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裕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裕元及裕元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寶勝董事或裕元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裕元為寶勝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寶勝股份總數的約62.55%。買方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寶勝及裕元而言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均構成寶勝及裕元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寶勝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並持有其4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寶勝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寶勝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寶勝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寶勝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寶勝及寶勝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寶勝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合營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溢利及營業收入與裕元集團的綜合總資產、溢利及營業收入比較時，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而合營集團的成員公司是裕元的非重要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裕元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裕元股東及裕元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裕元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賬目」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及交割」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交割達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及交割」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存貨」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批存貨」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屬於買方的存貨
「合營企業」	指	昆山寶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
「合營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合營企業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寶勝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董事」	指	寶勝之董事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子公司
「寶勝股份」	指	寶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寶勝股東」	指	寶勝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裕元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合營企業持有的45%股權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第二批存貨」	指	具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一代價」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裕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董事會」	指	裕元之董事會
「裕元董事」	指	裕元之董事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子公司
「裕元股份」	指	裕元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裕元股東」 指 裕元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47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裕元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承寶勝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裕元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余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陳家聲先生。

裕元網站：www.yueyuen.com

於本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廖元煌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

寶勝網址：www.pousheng.com